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股票代码：600305

江苏 镇江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18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0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30

会议召开地点：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 88 号）

会议召集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杭祝鸿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四、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大会正式开始，对下列议案进行说明：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 九、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决策，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下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大家报告 2022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

2020-2022 的三年，是疫情持续爆发的三年，是公司经受考验的三年，是行业内卷严峻的三年。公司全体员工不放弃、不懈怠、不松劲，总体上保持了平稳增长，主要质态指标得到了明显改善，为企业长远发展由“虚胖型增长到肌肉型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2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 亿元，同比增长 16.04%。其中，主营调味品实现收入 20.3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5%，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5%；主营调味品实现净利润 1.22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8.7%，同比增长 13.0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聚力打造“一业多品”的产业格局，聚焦调味品主业，围绕“醋、酒、酱”产品战略，实施“大单品、大产线、大渠道、大协同”策略，带动生产等供应链各环节协同效能提升。公司着力推动了以下重点工作：

营销变革方面

一是全国化布局进程加快。非主力战区销售增长趋势较快，沪苏南、宁镇、苏北主力市场同比增长超全国平均水平；二是经销商量质同步提升。拓展经销商净增 94 家，不断优化了经销商结构（报告期内新增 364 家，优化减少 270 家）；三是渠道拓展成效显著。重点聚焦 O2O 渠道发力；商超、传统电商及社



区团购实现较高增长。全年全品类扩网 9.8 万家终端；四是品牌曝光率大幅提升。综合品牌价值达到 85.78 亿元，位居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榜单前列。全年广告投放江苏卫视黄金广告插口，节目累计覆盖人数超 10 亿次，全年新媒体热度大大提升。

产品创新方面

产品战略委员会实体化、常态化运作。一是大力推进产品梳理整合。决议淘汰低销额、低毛利、竞争力弱等老旧产品。不断提升“大单品”策略，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二是复合调味料增长达到预期。其中，红烧肉料包、酸汤肥牛料包销售实现高速增长。三是规划新品上线。6 大系列新品已于第 46 届恒顺酱醋文化节发布上市。

降本增效方面

加快六大管理中心建设。2022 年阳光采招信息平台正式启动、“人力资源中心”、“财务共享中心”挂牌成立，持续推进采招中心、供应链中心打造。以销售带动供应链协同。通过聚焦大单品，对产品品类、酸度、瓶型等梳理整合，带动生产等供应链各环节协同效能提升，从而培育大产线、打造大渠道、促进大协同。推进降本增效项目制管理。重点围绕全年采招，细化生产、供应链、后勤和成员企业四大板块，持续将资产利用率、设备利用率、人事费率、物料损耗率、市场投诉率等作为降本增效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项目建设方面

修订了《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其中，醋业本部香醋扩产续建工程主体框架已完工；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一菜一包”生产线部分已试投产；智能立体库项目旧库拆除已完成，新库土建执行招标流程后开始办理施工许可证；恒顺酒业子公司黄酒料酒扩建项目空瓶仓库主体已完成，其他施工推进中；恒顺重庆子公司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已超计划完成办公楼、车间及工程用房主体建筑建造；恒顺徐州万通子公司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立体库已完工投入使用，其他施工推进中；恒顺山西子公司酿造食醋扩产项目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瘦身强体”方面

围绕产业强市“一号战略”，正本清源聚主业。一是剥离非主营业务，清理低效、无效和僵尸类资产；二是完成了涉及主要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收购工作；三是继续清理低效、无效非生产性资产。

社会责任方面

始终秉承“恒顺众生”的经营理念，公司积极践行“源于社会、感恩社会”的优良传统，对内关心关怀职工，切实为职工办实事，对外主动担负起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江苏省文明单位”“镇江市文明单位”称号。

（1）热心公益事业。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开展慈善捐助活动，充分发挥“恒顺众生爱心团”党员志愿服务带动效应，积极参加“万企联万村文明帮扶”“慈善一日捐”“百善酱油百善醋认捐”等社会帮扶行动和“献爱心”活动。

（2）传播“醋都”文化。近年来，公司累计投资 1000 多万元，对中国镇江醋文化博物馆进行改造，全新升级了“厂史馆”“醋坊”“酱园”“酒海”“三酉堂”等场馆，增设了“酿制醋大师”“酿酒大师”“制酱大师”三大工作室，突显其独特的文化视角和功能，成为展示“中国醋都”文化的重要窗口。

（3）举办恒顺酱醋文化节。首次，把酱醋文化节拓展到全国 33 座城市，结合慈善公益活动，以新闻发布的形式传播“全国人民打酱油，团团圆圆过大年”的年俗文化。

（4）加强环境保护。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热电联产蒸汽使用，有效减少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 2.12MW 的使用基础上，积极推进本部二期 1.5MW 和徐州恒顺分公司 1.6MW 项目。公司 2022 年获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评选的“2022 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称号”。

循环经济利用方面，公司通过引入专业化的团队，利用世界领先高效固液分离工艺，致力于醋糟副产物的综合资源化开发利用，重点开发了反刍动物饲



料、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基质、液体菌肥等系列农资产品，服务于广大种植、养殖行业，既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又创造了社会综合效益。

公司在诚信对待消费者、合作方，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醋、酒、酱”产品战略，着力打造“一业多品”的产业格局，实现醋业到味业的跨越，使百年恒顺成为调味品行业的标杆型企业。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以 2023 年为变革元年，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应对行业发展新格局，从五个方面深化变革，以实际行动谱写“新恒顺、向未来”。

1、**以认知之新向未来。**公司把聚焦调味品主业、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放在公司的战略高度，要实现由“虚胖型增长向肌肉型增长”的转变，加快“恒顺醋业”向“恒顺味业”跨越；

2、**以产品之新向未来。**产品战略是最头部的战略决策，董事会将围绕实施“醋、酒、酱”产品战略，继续向“0 零加、便捷化、年轻化”方向打造恒顺产品家族，形成“一业多品”的产业格局，提升产品价值。

3、**以管理之新向未来。**以 SAP 管理系统为抓手，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化工作，提升各业务板块间的关联性，加快“人、财、物、产、供、销”实现集团化管控、一体化运营、集约化管理、信息化驱动的发展路径，努力成为敏捷型、智慧型的现代化管理企业。

4、**以考核之新向未来。**公司对 7 家子公司、6 大车间设定指标，强化考核，对预算目标逐项分解细化，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评先评优实行强挂钩。

5、**以作风之新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三会”建设，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化国企改革，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独特政治优势，致力打造一流国企。



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实现“恒顺味道、全球共享”的愿景，以“新恒顺、向未来”的崭新姿态，为展现中国式现代化镇江图景贡献力量。

2023 年公司力争实现：主营调味品业务销售不低于两位数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 20%增长以上的年度经营总目标。（该经营目标受未来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一、对 2022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 2022 年公司克服了各种困难，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运作经营稳步发展，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8.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对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黑龙江恒顺的股权比例和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受让后，不会影响黑龙江恒顺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2）对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②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1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对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意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原辅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5）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①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事项；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对公司调整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调整方案是为了满足再融资审核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调整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部分内容变更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放弃黑龙江恒顺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是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未改变公司对黑龙江恒顺的持股比例和控股权，也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提升黑龙江恒顺的资本实力，为黑龙江恒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放弃黑龙江恒顺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9.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执行了相关的财经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286,314.6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1,002,956,03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10,022,22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992,933,808 股。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00,286,314.61 元（含税），以此计算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101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7 月份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093 号）。审计意见为：2022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13,902.00	189,334.78	12.98
营业利润（万元）	16,353.64	14,622.39	11.84
利润总额（万元）	16,364.16	14,315.88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99.41	11,891.74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240.21	10,823.33	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90	0.1191	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5.13	增加1.2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72.21	32,269.61	-40.59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296,770.48	321,150.15	-7.59
负债总额（万元）	74,174.31	96,265.25	-2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19,506.27	217,055.34	1.13

二、2022 年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829.80	11.74%	31,116.44	9.69%	1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35.11	11.87%	54,268.25	16.90%	-35.07%



应收账款	6,901.87	2.33%	7,859.59	2.45%	-12.19%
预付款项	1,053.44	0.35%	747.89	0.23%	40.85%
其他应收款	358.94	0.12%	626.30	0.20%	-42.69%
存货	29,752.84	10.03%	37,901.07	11.80%	-21.50%
其他流动资产	13,262.72	4.47%	15,673.90	4.88%	-15.38%
流动资产合计	121,394.72	40.91%	148,193.44	46.14%	-18.08%
长期股权投资	10,113.08	3.41%	12,174.62	3.79%	-1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487.11	0.46%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	0.46%	1,368.90	0.4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413.97	12.61%	39,217.89	12.21%	-4.60%
固定资产	88,955.30	29.97%	94,147.84	29.32%	-5.52%
在建工程	18,840.59	6.35%	6,798.08	2.12%	177.15%
使用权资产	739.31	0.25%	907.00	0.28%	-18.49%
无形资产	12,072.08	4.07%	12,697.02	3.95%	-4.92%
长期待摊费用	197.86	0.07%	82.05	0.03%	14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52	0.69%	2,433.64	0.76%	-1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8.15	1.22%	1,642.57	0.51%	12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75.76	59.09%	172,956.71	53.86%	1.40%
资产总计	296,770.48	100%	321,150.15	100.00%	-7.59%

由上表可见，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29.68 亿元，较上年末 32.12 亿元减少了 2.44 亿元，降幅为 7.59%。

从构成上看，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 流动资产 12.14 亿元，较上年末 14.82 亿元减少了 2.68 亿元，降幅为 18.08%，其中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 亿元，较上年末 5.43 亿元减少了 1.91 亿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②存货 2.98 亿元，较上年末 3.79 亿元减少了 0.81 亿元，主要因子公司恒顺商城出售存量资产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17.54 亿元，较上年末 17.30 亿元增加了 0.24 亿元，增幅为 1.40%，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 1.01 亿元，较上年末 1.22 亿元减少了 0.21 亿元，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亏损所致；②固定资产 8.90 亿元，较上年末 9.41 亿元减少了 0.51 亿元，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③在建工程 1.88 亿元，较上年末 0.68 亿元增加了 1.20 亿元，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 其他资产类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①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0.85%，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②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42.69%，主要系期末恒顺米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经营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③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141.14%，主要系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④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20.27%，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2,904.38	3.92%	9,009.83	9.36%	-67.76%
应付账款	23,771.81	32.05%	24,335.69	25.28%	-2.32%
预收款项	13.58	0.02%	55.99	0.06%	-75.74%
合同负债	11,824.69	15.94%	17,298.06	17.97%	-31.64%
应付职工薪酬	1,985.88	2.68%	2,164.33	2.25%	-8.25%
应交税费	1,604.65	2.16%	1,452.64	1.51%	10.46%
其他应付款	10,859.50	14.64%	13,844.93	14.38%	-2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50	2.11%	449.81	0.47%	248.48%
其他流动负债	8,042.24	10.84%	8,985.28	9.33%	-10.50%
流动负债合计	62,574.23	84.36%	77,596.56	80.61%	-19.36%
长期借款	-	0.00%	10,516.05	10.92%	-100.00%
租赁负债	405.28	0.55%	516.23	0.54%	-21.49%
长期应付款	2,626.97	3.54%	74.14	0.08%	3443.15%
递延收益	4,015.39	5.41%	2,932.73	3.05%	3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2.43	6.14%	4,629.54	4.81%	-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0.08	15.64%	18,668.69	19.39%	-37.86%
负债合计	74,174.31	100.00%	96,265.25	100.00%	-22.95%

由上表可见，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为 7.42 亿元，较上年末 9.63 亿元减少了 2.21 亿元，降幅为 22.95%。

从构成上看，流动负债占比较上年末上升，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流动负债 6.26 亿元，较上年末 7.76 亿元减少了 1.50 亿元，降幅为 19.36%。其中①短期借款 0.29 亿元，较上年末 0.90 亿元减少了 0.61 亿元，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②合同负债 1.18 亿元，较上年末 1.73 亿元减少了 0.55 亿元，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③其他应付款 1.09 亿元，较上年末 1.38 亿元减少 0.29 亿元，主要本期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1.16 亿元,较上年末 1.87 亿元减少了 0.71 亿元,降幅为 37.86%,其中长期借款 0 元,较上年末 1.05 亿元减少了 100%,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3) 其他负债类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①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75.74%,主要系期末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②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48.4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③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443.15%,主要系本期收到资产收购补偿款所致。

④2022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长 36.92%,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股本	100,295.60	45.06%	100,295.60	44.60%	0.00%
资本公积	3,760.55	1.69%	3,803.44	1.69%	-1.13%
减:库存股	17,349.03	7.79%	17,349.03	7.7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12.96	-0.05%	-100.00%
盈余公积	21,439.72	9.63%	20,366.25	9.06%	5.27%
未分配利润	111,359.42	50.03%	110,052.03	48.94%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506.27	98.61%	217,055.34	96.52%	1.13%
少数股东权益	3,089.90	1.39%	7,829.56	3.48%	-6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596.17	100%	224,884.90	100%	-1.02%

由上表可见,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26 亿元,较上年末 22.49 亿元减少了 0.23 亿元,降幅为 1.02%,主要是:2022 年 1-5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6.82%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8%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7.75%少数股东的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合计差额为 0.158 亿元,其中冲减资本公积 0.030 亿元,冲减盈余公积 0.013 亿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0.115 亿元。



4、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94	1.91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46	1.42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4.99%	29.98%	下降 4.99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导致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 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整体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存货周转率（次）	4.15	3.53	增加 0.62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8	22.16	增加 6.82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59	1.33	增加 0.26 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9	0.59	增加 0.10 次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营运效率提升。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期末库存下降 21.50%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6.82 次，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2022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1、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213,902.00	189,334.78	24,567.22	12.98%
二、营业总成本	197,797.76	175,921.51	21,876.25	12.44%
其中：营业成本	140,386.53	118,190.26	22,196.27	18.78%
税金及附加	2,486.75	2,427.15	59.61	2.46%
销售费用	34,692.64	34,364.22	328.42	0.96%
管理费用	11,571.95	12,518.83	-946.88	-7.56%
研发费用	8,325.23	7,854.28	470.95	6.00%
财务费用	334.67	566.78	-232.11	-40.95%
加：其他收益	1,022.57	1,182.81	-160.24	-13.55%
投资收益	-852.70	-281.03	-571.67	-20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5.80	-123.04	1,418.84	1153.15%
信用减值损失	-18.58	21.97	-40.55	-184.57%
资产减值损失	-89.96	181.78	-271.74	-149.49%
资产处置收益	-1,107.73	226.63	-1,334.36	-588.79%
三、营业利润	16,353.64	14,622.39	1,731.25	11.84%



加：营业外收入	187.25	218.22	-30.97	-14.19%
减：营业外支出	176.73	524.73	-348.00	-66.32%
四、利润总额	16,364.16	14,315.88	2,048.28	14.31%
减：所得税费用	3,416.59	2,482.68	933.91	37.62%
五、净利润	12,947.57	11,833.21	1,114.36	9.42%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9.41	11,891.74	1,907.67	16.04%
2、少数股东损益	-851.84	-58.54	-793.30	-1355.16%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8%，营业利润 1.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4%。收入与利润增长的原因：

（1）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醋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73 亿元；酒系列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36 亿元；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79 亿元，增长了 44.48%。

（2）2022 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2022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尤其是复合调味料销售大幅度增加；

②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3 亿元，上年同期-0.01 亿元，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亏损减少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销售净利率	6.05%	6.25%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34.37%	37.58%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6.34%	5.13%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营调味品成本上涨 15.1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92 个百分点，其中醋系列毛利率 41.54%，较上年减少 2.43 个百分点；酒系列毛利率 28.01%，较上年减少 4.82 个百分点；酱系列毛利率 16.02%，较上年增加 0.40 个百分点。

四、202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21	32,269.61	-13,097.40	-4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54.81	235,244.63	1,610.18	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2.60	202,975.02	14,707.58	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4.71	10,685.33	1,199.38	1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69.59	113,049.68	-17,580.09	-1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84.89	102,364.36	-18,779.47	-1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1.71	-31,980.26	4,528.55	1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00	46,970.81	-41,846.81	-8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5.71	78,951.07	-46,375.36	-5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	-2.56	-0.09	-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56	10,972.12	-7,369.56	-67.17%

由上表可见：

（1）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增长所致。

（2）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上年同期回购股份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92,739,955.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2,956,0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022,2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222,718.88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编写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提 供劳务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 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	494.92	疫情影响。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6,000.00	4,129.98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 责任公司	13,500.00	15,019.71	公司实施市场化采购，恒顺 米业获得业务量增加。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4,500.00	4,489.78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102.60	

注：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因而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预计与上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24000 万元，实际与上述公司 202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23639.47 万元。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交易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提供 劳务	江苏恒顺集团 镇江恒海酒业 有限公司	1,000.00	/	135.33	494.92	0.20	/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江苏恒宏包装 有限公司	5,000.00	/	614.86	4,129.98	2.76	/
	镇江恒顺米业 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	2,477.25	15,019.71	10.05	/
	江苏恒达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474.89	4,489.78	3.00	/
	镇江恒华彩印 包装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0	/	128.06	1,102.60	0.74	/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量等情况，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及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